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 全年業績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81,333,379	78,694,74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3,506,155	7,391,301
存貨成本		(7,783,976)	(58,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24,796)	(12,880,695)
經營租約款項		(23,797,310)	(33,717,202)
員工成本		(22,400,620)	(35,828,323)
其他經營開支		(78,652,126)	(85,698,508)
融資成本		(6,657,000)	(3,196,09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	(4,776,294)	(85,293,4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377,306	(833,619)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b>(3,398,988)</b>	<b>(86,127,038)</b>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9,951,805)	(7,989,367)
<b>本年度虧損</b>		<b>(13,350,793)</b>	<b>(94,116,405)</b>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b>			
<b>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重估物業之(虧損)/收益		(850,522)	2,979,933
有關重估物業變動之稅項抵免/(開支)		140,336	(491,690)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87,229	(3,686,04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312,998	9,140,97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外匯儲備		(19,179,185)	—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6,276,790)	—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b>		<b>(23,565,934)</b>	<b>7,943,173</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36,916,727)</b>	<b>(86,173,232)</b>
<b>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	(3,995,690)	(84,976,568)
— 已終止業務		(7,062,681)	(4,878,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	<b>(11,058,371)</b>	<b>(89,855,350)</b>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96,702	(1,150,470)
— 已終止業務		(2,889,124)	(3,110,58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b>(2,292,422)</b>	<b>(4,261,055)</b>
		<b>(13,350,793)</b>	<b>(94,116,405)</b>
<b>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4,815,694)	(81,653,817)
		(2,101,033)	(4,519,415)
		<b>(36,916,727)</b>	<b>(86,173,232)</b>
<b>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8	(1.03)	(8.93)
攤薄(港仙)		(1.03)	(8.93)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8	(0.37)	(8.44)
攤薄(港仙)		(0.37)	(8.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86,517	74,930,895
投資物業	—	6,538,977
無形資產	672,078	788,962
可供出售投資	—	50,367,334
遞延稅項資產	1,292,70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8,451,301</u>	<u>132,626,1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087,812	29,735,0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9 113,691,596	139,945,887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4,000	14,05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832,800	270,6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165,492	64,645,4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255,781,700</u>	<u>234,611,014</u>
流動資產總值	<u>255,781,700</u>	<u>275,466,437</u>
<b>資產總值</b>	<u>314,233,001</u>	<u>408,092,605</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	10 113,101,516	122,522,94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47,667,96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040,427	31,898,0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267,530
銀行借貸	29,953,198	51,401,45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42,373
現行稅項負債	539,250	538,577
	<u>170,634,391</u>	<u>257,338,882</u>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16,013,447
流動負債總額	<u>170,634,391</u>	<u>273,352,3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5,147,309</u>	<u>2,114,10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3,598,610</u>	<u>134,740,27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1 42,278,487	—
遞延稅項負債	—	356,4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278,487</u>	<u>356,455</u>
<b>負債總額</b>	<u>212,912,878</u>	<u>273,708,784</u>
<b>資產淨值</b>	<u>101,320,123</u>	<u>134,383,821</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3,888,928	53,888,928
儲備	58,381,809	87,360,24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儲備	—	(386,926)
<b>非控股權益</b>	<u>112,270,737</u> <u>(10,950,614)</u>	<u>140,862,251</u> <u>(6,478,430)</u>
<b>權益總額</b>	<u>101,320,123</u>	<u>134,383,821</u>

## 1. 編製基準

### (a) 符合法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了若干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報告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按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種類考慮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七個經營分部 — 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娛樂事業、餐飲、放債業務及污泥及污水處理，而兩個經營分類(包括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及娛樂事業)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可比較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b>中國</b> 」)運營卡拉OK音樂產品版權之業務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由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b>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b> 」)負責管理)
展覽相關業務	—	籌辦各類展覽項目及會議活動
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	分租、發展房地產及租賃投資物業
娛樂事業	—	提供經理人管理及娛樂事業以及旅遊相關服務
餐飲	—	銷售餐飲及酒樓業務
放債業務	—	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規定於香港提供貸款予客戶，包括個人與企業
污泥及污水處理	—	於中國營運污泥及污水處理廠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餐飲及放債業務。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二零一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 發展及 投資業務 港元	餐飲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分類間對銷 港元	小計 港元	污泥及 污水處理 港元	特許權費用 收集及提供 知識產權 維權 服務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39,395,656	35,763,016	3,961,513	2,213,194	—	81,333,379	—	3,383	44,033	81,380,795
分類間銷售	—	—	22,163,815	—	(22,163,815)	—	—	—	—	—
	<u>39,395,656</u>	<u>35,763,016</u>	<u>26,125,328</u>	<u>2,213,194</u>	<u>(22,163,815)</u>	<u>81,333,379</u>	<u>—</u>	<u>3,383</u>	<u>44,033</u>	<u>81,380,795</u>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 分類(虧損)/溢利	<u>(2,694,636)</u>	<u>432,517</u>	<u>(4,425,697)</u>	<u>2,195,660</u>	<u>—</u>	<u>(4,492,156)</u>	<u>(3,585,346)</u>	<u>(5,396,131)</u>	<u>(946,064)</u>	<u>(14,419,697)</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u>27,318</u>	<u>9,454</u>	<u>37</u>	<u>—</u>	<u>—</u>	<u>36,809</u>	<u>678</u>	<u>753,940</u>	<u>1,647</u>	<u>793,074</u>
利息開支	<u>—</u>	<u>4,501,705</u>	<u>—</u>	<u>—</u>	<u>—</u>	<u>4,501,705</u>	<u>—</u>	<u>—</u>	<u>—</u>	<u>4,501,7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96,366</u>	<u>7,312,518</u>	<u>149,478</u>	<u>—</u>	<u>—</u>	<u>7,558,362</u>	<u>—</u>	<u>557,612</u>	<u>173,486</u>	<u>8,289,46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47,394</u>	<u>—</u>	<u>—</u>	<u>—</u>	<u>—</u>	<u>47,394</u>	<u>—</u>	<u>—</u>	<u>—</u>	<u>47,394</u>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322,545</u>	<u>—</u>	<u>—</u>	<u>—</u>	<u>322,545</u>	<u>—</u>	<u>—</u>	<u>—</u>	<u>322,545</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1,011,613</u>	<u>—</u>	<u>—</u>	<u>1,011,613</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5,029,038</u>	<u>119,648,170</u>	<u>12,290,282</u>	<u>49,028,292</u>	<u>—</u>	<u>205,995,782</u>	<u>—</u>	<u>—</u>	<u>—</u>	<u>205,995,782</u>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u>32,490</u>	<u>3,511,834</u>	<u>—</u>	<u>—</u>	<u>—</u>	<u>3,544,324</u>	<u>—</u>	<u>840,253</u>	<u>—</u>	<u>4,384,577</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0,222,278</u>	<u>148,722,583</u>	<u>554,160</u>	<u>51,000</u>	<u>—</u>	<u>159,550,021</u>	<u>—</u>	<u>—</u>	<u>—</u>	<u>159,550,02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 發展及 投資業務 港元	餐飲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分類間對銷 港元	小計 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污泥及 污水處理 港元	特許權費用 收集及提供 知識產權 維護 服務業務 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娛樂事業 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總額 港元
<b>可報告分類收益</b>										
外部銷售	42,726,307	32,369,742	55,752	3,542,945	—	78,694,746	—	2,213,047	372,275	81,280,068
分類間銷售	—	—	2,001,422	—	(2,001,422)	—	—	—	—	—
	<u>42,726,307</u>	<u>32,369,742</u>	<u>2,057,174</u>	<u>3,542,945</u>	<u>(2,001,422)</u>	<u>78,694,746</u>	<u>—</u>	<u>2,213,047</u>	<u>372,275</u>	<u>81,280,068</u>
<b>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 分類(虧損)/溢利</b>	<u>(4,075,577)</u>	<u>(402,039)</u>	<u>(361,420)</u>	<u>2,972,648</u>	<u>—</u>	<u>(1,866,388)</u>	<u>(4,927,585)</u>	<u>(2,541,597)</u>	<u>(510,967)</u>	<u>(9,846,537)</u>
<b>其他分類資料</b>										
利息收入	<u>117,377</u>	<u>56,744</u>	<u>1</u>	<u>657</u>	<u>—</u>	<u>174,779</u>	<u>6,293</u>	<u>469,341</u>	<u>294</u>	<u>650,707</u>
利息開支	<u>—</u>	<u>2,264,234</u>	<u>—</u>	<u>—</u>	<u>—</u>	<u>2,264,234</u>	<u>—</u>	<u>—</u>	<u>—</u>	<u>2,264,23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407,254</u>	<u>10,033,715</u>	<u>379,933</u>	<u>—</u>	<u>—</u>	<u>10,820,902</u>	<u>—</u>	<u>743,838</u>	<u>179,005</u>	<u>11,743,74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68,541</u>	<u>1,146,112</u>	<u>—</u>	<u>—</u>	<u>—</u>	<u>1,214,653</u>	<u>—</u>	<u>—</u>	<u>—</u>	<u>1,214,653</u>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4,043,163</u>	<u>—</u>	<u>—</u>	<u>—</u>	<u>4,043,163</u>	<u>509,001</u>	<u>—</u>	<u>—</u>	<u>4,552,164</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4,613,445</u>	<u>—</u>	<u>—</u>	<u>4,613,445</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399</u>	<u>1,399</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4,957,087</u>	<u>92,226,814</u>	<u>43,740,314</u>	<u>95,479,847</u>	<u>—</u>	<u>256,404,062</u>	<u>40,855,423</u>	<u>38,070,022</u>	<u>3,017,522</u>	<u>338,347,029</u>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u>11,860</u>	<u>3,383,843</u>	<u>—</u>	<u>—</u>	<u>—</u>	<u>3,395,703</u>	<u>—</u>	<u>—</u>	<u>—</u>	<u>3,395,703</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8,729,964</u>	<u>112,476,299</u>	<u>1,157,427</u>	<u>51,000</u>	<u>—</u>	<u>122,414,690</u>	<u>16,013,447</u>	<u>74,532,858</u>	<u>5,853,450</u>	<u>218,814,445</u>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4,492,156)	(1,866,388)
未分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276,790	—
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8,240,950	(4,633)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0,000	(454,097)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320,244	461,377
未分配無形資產之攤銷	(116,884)	(116,883)
未分配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62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155,295)	(931,861)
未分配員工成本	(11,945,477)	(25,292,133)
未分配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3,450,292)	(21,937,03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66,434)	(2,059,79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附註)	(35,787,740)	(33,073,3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4,776,294)</u>	<u>(85,293,419)</u>

附註：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專業及顧問費用、行政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

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205,995,782	338,347,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0,102	3,242,771
可供出售投資	—	50,367,334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5,270,588	9,518,1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273,990	5,610,10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852,539</u>	<u>1,007,212</u>
資產總值	<u>314,233,001</u>	<u>408,092,605</u>

## 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可報告分類負債	159,550,021	218,814,445
銀行借貸	—	30,000,000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取按金	—	16,000,000
可換股債券	42,278,487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1,084,370	8,894,339
負債總額	<u>212,912,878</u>	<u>273,708,784</u>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韓國。

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香港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中國 港元	韓國 港元	總額 港元
收益	6,174,707	75,158,672	—	81,333,379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577,470	53,581,125	—	57,158,595
		二零一七年		
	香港 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中國 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韓國 港元	總額 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收益	3,289,679	75,096,049	309,018	78,694,746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5,332,084	58,629,996	8,296,754	82,258,834

#### 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b>持續經營業務</b>		
攤銷：		
— 無形資產	116,884	116,8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2) <sup>#</sup>	(58,240,950)	6,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2,606)	1,668,750
減值虧損：		
—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附註9)	322,545	4,061,787
核數師酬金	1,488,000	1,788,000
<b>已終止業務</b>		
減值虧損：		
—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附註9)	—	509,0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11,613	4,613,445
	1,011,613	5,122,446

<sup>#</sup> 該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現行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u>(131,519)</u>	<u>(128,507)</u>	<u>(24,264)</u>	<u>(9,218)</u>	<u>(155,783)</u>	<u>(137,725)</u>
	<u>(131,519)</u>	<u>(128,507)</u>	<u>(24,264)</u>	<u>(9,218)</u>	<u>(155,783)</u>	<u>(137,725)</u>
遞延稅項	<u>1,508,825</u>	<u>(705,112)</u>	<u>—</u>	<u>—</u>	<u>1,508,825</u>	<u>(705,112)</u>
	<u>1,377,306</u>	<u>(833,619)</u>	<u>(24,264)</u>	<u>(9,218)</u>	<u>1,353,042</u>	<u>(842,837)</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娛樂事業以及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

截至出售日期，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披露如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已終止業務，以表示該等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a) 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3,383	2,213,04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53,737	469,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7,612)	(743,838)
經營租約款項	(607,483)	(399,995)
員工成本	(3,120,515)	(2,273,578)
其他經營開支	(1,867,641)	(1,806,574)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396,131)	(2,541,597)
所得稅開支	(11,015)	—
	<hr/>	<hr/>
本年度虧損	<u>(5,407,146)</u>	<u>(2,541,597)</u>
	<hr/>	<hr/>
經營現金流入	2,103,345	772,605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5,423,814	(3,713,183)
	<hr/>	<hr/>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u>7,527,159</u>	<u>(2,940,578)</u>

**(b) 娛樂事業**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事業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44,033	372,27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4,147	494,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3,486)	(179,005)
經營租約款項	(32,662)	(226,001)
員工成本	(669,536)	(50,345)
其他經營開支	(168,560)	(922,115)
	<u>(946,064)</u>	<u>(510,96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249)	3,348
	<u>(959,313)</u>	<u>(507,619)</u>
本年度虧損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597,367)	1,890,476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392,243)	2,412,379
	<u>(989,610)</u>	<u>4,302,855</u>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c) 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以助本集團變現其於此業務之投資，以及專注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及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完成出售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

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755	2,736,003
減值虧損(附註4)	—	(509,001)
經營租約款項	(607,141)	(588,973)
員工成本	(1,637,398)	(1,289,411)
其他經營開支	(335,949)	(662,7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4)	(1,011,613)	(4,613,445)
	<u>(3,585,346)</u>	<u>(4,927,585)</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927,585)
所得稅開支	—	(12,566)
	<u>(3,585,346)</u>	<u>(4,940,151)</u>
本年度虧損	<u>(3,585,346)</u>	<u>(4,940,151)</u>
經營現金流出	(1,297,951)	(66,710)
投資現金(流出)／流入	(539,324)	1,937,284
	<u>(1,837,275)</u>	<u>1,870,574</u>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u>(1,837,275)</u>	<u>1,870,574</u>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b>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95,690)	(84,976,568)
— 來自已終止業務	(7,062,681)	(4,878,782)
	<u>(11,058,371)</u>	<u>(89,855,350)</u>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11,058,371)</u>	<u>(89,855,350)</u>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7,778,570</u>	<u>1,006,724,26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六年九月公開發售之紅利成分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由於已授出之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故概無攤薄影響。

##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貨款(附註(a))	3,468,540	11,311,2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1,203,019	33,891,383
應收貸款(附註(c))	49,020,037	94,743,224
	<u>113,691,596</u>	<u>139,945,887</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於扣除減值虧損後按發票日期得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90日內	3,468,540	11,238,280
91日至365日	—	26,000
超過365日	—	47,000
	<u>3,468,540</u>	<u>11,311,280</u>

應收貨款於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對賬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44,453,123	40,409,9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2,545	4,043,1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37,739,94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035,727</u>	<u>44,453,123</u>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除與展覽相關業務之客戶進行之交易，則獲授予為期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對賬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882,971	864,3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7,62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509,0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u>(882,971)</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882,971</u>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c) 應收貸款指：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u>49,020,037</u>	<u>94,743,224</u>

其指向十名(二零一七年：十四名)獨立第三方墊款。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墊付本金總額45,083,424港元(二零一七年：91,782,094港元)之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為3,936,613港元(二零一七年：2,961,13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實際年利率介於4%至8%(二零一七年：3%至10%)計息，並須於自墊款日期起計3個月至12個月(二零一七年：1個月至15個月)內償還。

## 10.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付貨款	5,296,071	18,236,191
應付票據	25,915,008	—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	16,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206,868	73,702,969
其他已收按金	<u>10,683,569</u>	<u>14,583,786</u>
	<u>113,101,516</u>	<u>122,522,946</u>

應付貨款、票據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貨款及票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即時或於30日內	—	1,025,849
31日至60日	876,792	15,688
61日至90日	57,964	92,827
90日以上	30,276,323	17,101,827
	<u>31,211,079</u>	<u>18,236,191</u>

應付貨款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46,341,9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附有權利可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內將本金額轉換為每股0.215港元（可予調整）之股份。在發生股權攤薄或集中情況下換股價可予調整。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及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權益呈列。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7.25%。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作出。

下列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	46,341,960
發行開支	(192,157)
權益部分	<u>(5,865,097)</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40,284,706
實際利息開支	<u>1,993,78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42,278,487</u>

於年內，持有人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 12.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一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於出售日期，該組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3,444
投資物業	6,538,977
可供出售投資	31,505,972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4,789,35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0,05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30,2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7,962,7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55,547,8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7,667,96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4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6,655,280)
非控股權益	(2,371,151)
	<u>(35,952,902)</u>
將累計匯兌差額由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9,179,185)
撥回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儲備	386,9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55,245,161</u>
以下列方式清償總代價：	
現金	<u><u>500,000</u></u>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30,255)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14,957)</u>
	<u><u>(4,045,212)</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總現金代價500,000港元尚未償付，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

(b) 出售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金島飲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金島飲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出售日期，金島飲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626
其他應收款項	1,897,93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91,0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9,005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u>(7,043,418)</u>
	(2,995,7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995,789</u>
以下列方式清償總代價：	
現金	<u><u>1</u></u>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29,005)</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1港元尚未償付，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收款項。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1,001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榮開國際 有限公司 港元	新亞洲(深圳) 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0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0</u>	<u>1,400</u>
	5,633	1,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4,633)</u>	<u>(1,399)</u>
以下列方式清償總代價：		
現金	<u>1,000</u>	<u>1</u>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1,000	1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0)</u>	<u>(1,400)</u>
	<u>440</u>	<u>(1,39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1,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8,700,000港元增長約3.3%，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3,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94,100,000港元減少約85.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i)完成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佔收益淨值；及(ii)有關削減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租金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業務回顧

#### 展覽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中國廣告集團為於香港舉行之展覽及會議活動之主辦人及承辦商，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建立二十多年關係，並已成為中國參展商主要籌辦代理之一，當中大部份展覽均與香港貿發局合辦。中國廣告集團之客戶基礎以中國為主，包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中國之多個分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39,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2,700,000港元減少約7.7%。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參展數量下降所致。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34.1%。

#### 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35,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2,400,000港元增加約10.5%，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在中國分租若干物業之新租約及重續租約之租金增加所致。其錄得本財政年度虧損約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為虧損約1,200,000港元。

## 放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並於本年度確認利息收入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為9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7.4%，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6.5%。該比率乃經參照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公司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u>30.0</u>	<u>51.4</u>

所有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銀行借貸結餘約30,000,000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為介乎每年5.66%至6.50%(二零一七年：2.76%至6.5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剩餘尚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符合本集團開支之貨幣要求，而其他外幣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匯率風險或任何相關對沖。



##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下集資活動，以增強其財務狀況及募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6,300,000港元，而經扣除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00,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6,341,96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約46,1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約11,800,000港元	約34,300,000港元

## 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楊雷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配偶及一間由楊雷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關連公司**」)分別就本集團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全部銀行借貸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而楊雷先生、其配偶及一名關連人士亦抵押若干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貸款融資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和南京創意東八區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有關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向一間實體墊款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南京瑞益恒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擔保人之潛在業務夥伴）作為借款人之還款責任，內容有關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至五年定期貸款之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可作出調整，該筆貸款由中國之若干物業抵押並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供。該融資之尚未償還餘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1,9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與南京創意東八區科技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分別訂立兩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擔保南京伯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擔保人之潛在業務夥伴）作為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內容有關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按浮動息率另加4.25%計息，該筆貸款由中國若干物業作為抵押，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提供。該融資於36個月內到期，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首次獲提取人民幣20,000,000元，而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提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85名（二零一七年：13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員工之薪酬約為2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800,000港元）。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向彼等支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和留聘其僱員。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和僱員之表現向彼等發放。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認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任何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誘因或獎勵。本集團亦按持續基準為其員工提供外部培訓課程，以改善彼等之技能和服務。

##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出售協議(「**框架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與 True Glory Ventures Limited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多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完成後，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再由本集團持有。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惟對本集團之整體展望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繼續整合及重整其業務，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正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亦繼續發掘及物色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如有)，以提高其盈利潛力，從而增加整體股東價值。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守則條文第A.1.1及C.2.5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儘管本年度內僅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惟由於業務營運由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故董事會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此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活動之資料，並將於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決定將由董事會直接負責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切性及有效性。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審核，包括分析及評估其適切性及有效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訊」及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674/> 公佈以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